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审议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外投资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